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 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忽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来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

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李某突然因困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李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李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李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冯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据新华社

焦点追踪

瑞士南非阿根廷报告发现汉坦病毒感染病例

据新华社电 瑞士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6日发表新闻公报说，一名感染汉坦病毒的患者正在苏黎世大学医院接受治疗，这名患者此前曾乘坐涉汉坦病毒疫情的“洪迪厄斯”号邮轮。

公报说，这名男性患者与妻子4月底从南美旅行归来。他在出现相关症状后，前往苏黎世大学医院就诊，随即被隔离。医院检测结果显示，他感染的是汉坦病毒“家族”成员安第斯病毒。

公报指出，与欧洲常见的通过受感染啮齿动物排泄物传播的汉坦病毒不同，存在于南美的安第斯病毒具有人际传播能力，但仅限于通过密切接触传播。瑞士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因此认为，瑞士出现更多病例的可能性较小，公众面临的风险较低。

公报说，尽管该患者的妻子目前尚未出现任何症状，但出于安全考虑，她已自行隔离。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调查患者在感染期

间是否与其他人有过接触。

据瑞士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介绍，汉坦病毒感染病例在瑞士较为罕见。近年来，每年报告的病例数不超过6例，大多数为在国外感染。

南非卫生部长莫措阿莱迪6日表示，南非在两名涉汉坦病毒疫情的“洪迪厄斯”号邮轮乘客身上检测到可人际传播的汉坦病毒“家族”成员安第斯病毒。

莫措阿莱迪6日向南非国民议会卫生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时说，这两名患者为一名荷兰籍女性和一名英国籍男性。前者在约翰内斯堡死亡，后者在约翰内斯堡一家医院的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目前病情稳定。南非国家传染病研究所的检测结果显示，两人感染的是汉坦病毒“家族”中唯一一种可人际传播的病毒安第斯病毒。

阿根廷南部著名旅游城市圣卡洛斯-德巴里洛切(巴里洛切)6日确诊一例汉坦病毒

感染病例，暂不清楚患者是否与发生汉坦病毒疫情的“洪迪厄斯”号邮轮有关。

据阿根廷通讯社报道，患者是一名45岁男子，3日出现发烧、腹泻和全身疼痛等症状后被送往急诊室。目前，患者已在重症监护室。他的妻子和儿子暂时被预防性隔离。

报道说，这名男子一周前到过阿根廷北部边境胡胡伊省和萨尔塔省。阿根廷国家实验室与卫生研究所管理局卡洛斯·马尔夫兰研究所表示，如果确认患者是在北部地区感染，密切接触者的处理规程将改变。

阿根廷卫生部6日表示，已启动国内流调，确定可能的感染源。

巴里洛切市位于阿根廷南部巴塔哥尼亚地区，有“南美小瑞士”之称。“洪迪厄斯”号邮轮出发地、火地岛省首府乌斯怀亚虽然同处巴塔哥尼亚地区，但与巴里洛切市相距甚远。



转运病患

5月6日，在佛得角首都普拉亚港口，身着防护服的医务人员从“洪迪厄斯”号邮轮转运病患。

世界卫生组织5月6日宣布，涉汉坦病毒疫情的“洪迪厄斯”号邮轮上已发现8例病例，其中3例为确诊病例。此外，邮轮运营方“泛海探险”公司当天宣布，根据荷兰国家公共卫生与环境研究所的建议，两名传染病专家从荷兰出发，将登上邮轮，提供医疗服务。

新华社发

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总体公共卫生风险仍然较低

据新华社电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6日在社交媒体发文表示，3名疑似感染汉坦病毒的患者已离开“洪迪厄斯”号邮轮，正前往荷兰准备接受治疗。目前，与汉坦病毒相关的总体公共卫生风险仍然较低。

“洪迪厄斯”号邮轮原定从阿根廷乌斯怀亚驶往大西洋岛佛得角，途中暴发汉坦病毒疫情。目前，该邮轮停泊在佛得角首都普拉亚港口外海域，计划驶向西班牙加那利群岛。

据世卫组织介绍，汉坦病毒主要由啮齿动物携带，人类通常因接触受感染啮齿动物的尿液、粪便或唾液而感染。该病毒在人际间传播较为罕见，但在以往疫情中曾出现安第斯病毒在密切接触者间的有限传播。